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同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2 年 3 月 18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4）26 号），企业已经缴纳罚款，目前启动验收工作。

由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295。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宿环建管表【2022】3059 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